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曙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刘曙阳先生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刘曙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00,000 股，本次质押后，刘曙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8.82%，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11.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25%。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曙阳	是	400,000	11.76%	0.625%	是（首次发行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400,000	11.76%	0.62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占一 致行 动人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刘曙阳	3,400,000	5.31%	1,600,000	2,000,000	11.05%	3.125%	2,000,000	100%	1,400,000	100%
刘越	9,249,010	14.45%	0	0	0	0	0	0	9,249,010	100%
吴劲松	4,231,789	6.61%	0	0	0	0	0	0	4,231,789	100%
严渝荫	1,217,518	1.9%	0	0	0	0	0	0	1,217,518	100%
合计	18,098,317	28.27%	1,600,000	2,000,000	11.05%	3.125%	2,000,000	100%	16,098,317	100%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 2、刘曙阳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 400,000 股将在一年内到期，占刘曙阳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11.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25%，对应融资余额约 3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3、刘曙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